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87
持续代码:113620 持续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8日14:00分
 -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 10 号楼公司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8日
 - 至2022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或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独立董事刘峰及其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安排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3	傲农生物	2022/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地点及地点

请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2年6月27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到公司证券部登记。

登记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

邮编:361008 联系人:蔡芝娟、邱丽
联系电话:0592-2596536 传真:0592-5362538

(二) 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3)异地股东可先以上述证明材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2年6月2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和联系电话,信函以邮寄邮戳为准。

- 六、其他事项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蔡芝娟、邱丽
电话:0592-2596536 传真:0592-5362538
-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
-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三)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于2022年6月28日下午13:30-14:00到公司会议地点签到。
- (四)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被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备查文件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
-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
-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或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88
持续代码:113620 持续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5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 一、2022年5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长(%)	库存量同比增长(%)
生猪	4250	20164	44.06	37.76

注:生猪销售量包含公司养殖生猪通过公司食品级冻厂子公司对外销售的数量。

2022年5月,公司生猪销售量4250万头,销售量环比增长10.31%,同比增长44.06%。

2022年5月末,公司生猪存栏201.64万头,较2021年5月末增长37.75%,较2021年12月末增长12.49%。

2022年1-5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85.70万头,销售量同比增长79.34%。

- 二、其他说明
- 本次披露的2022年5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2-02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首次授予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已不符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09,121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266,621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42,500股。鉴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99,000股,2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已不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8,760股,由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36,881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36,881	636,881	2022年6月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上海贝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临2022-007)。

2、2022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贝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2-009),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2、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期限确定。剩余年度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3、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鉴于首次授予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首次授予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已不符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09,121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266,621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42,500股。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2、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期限确定。剩余年度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3、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回购。”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99,000股,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已不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8,760股,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36,881股。

- (二)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共计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36,881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其中回购首期限制性股票309,121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327,760股。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7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822,375	-636,881	11,185,4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0,992,039	0	700,992,039
合计	712,815,314	-636,881	712,178,43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承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

- (一) 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披露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公告及办理回购注销的必要相关手续。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调整等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 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披露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公告及办理回购注销的必要相关手续。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调整等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56
持续代码:113045 持续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5月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目前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5月,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5,8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14元/股、最低价格为11.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377,11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33,4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15元/股、最低价格为11.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6,366,966.0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环旭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26日至2023年3月24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32),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于2022年4月2日、5月6日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临2022-0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03,096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的比例为1.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96元/股,最低价格为6.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15,085.5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17日及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5月31日,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3,096股,占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的比例为1.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96元/股,最低价格为6.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15,085.5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17日及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尚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2】第3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列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2年6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所涉事项多、工作量大,且相关问题需经审计师、独立董事发表核查意见等,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至6月17日前回复。公司将加大力度推进,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27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6月31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8月8日、2021年9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已股本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并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了回购进展公告。上述公告详情请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目前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5月,公司通过回购股份,截止2022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642,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35%,最高成交价为3.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2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9,248,496.4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名家汇”)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6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交易各方于会后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鉴于预案披露后已届满6个月,原购买资产协议中的部分条款已经失效,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动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金产投”)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双方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将原购买资产协议中部分条款的有效期延长3个月并删除“过渡期安排”,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

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此外,标的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核心研发团队负责人亦接受疫情影响,导致办理时间延长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

鉴于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后已届满6个月,现根据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度,交易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各方于2021年10月27日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后,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

二、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甲方及乙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进行

三、本协议作为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五、国内新冠疫情对本次交易进度的影响

(一)深圳地区相关情况及其影响

上市公司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位于深圳市。2022年1月至今,深圳接连发生两轮新冠肺炎疫情,涉及区域较大。2022年3月,深圳第二轮疫情集中爆发,导致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现场办公受到影响,重要事项或会议无法现场召开,项目的整体推进造成了较大影响。

(二)苏州地区相关情况及其影响

拟购买标的公司所在地苏州市张家港市自2022年3月起,对所有进入张家港市的人员严格执行“3+11”或“7+7”健康管理措施,中介机构部分人员接受了较长时间的隔离,导致在标的公司的尽调调查和现场工作受到影响。2022年4月,受疫情扩大的影响,张家港市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措施,全市实施静态管理,标的公司及中介机构的员工无法正常在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和现场工作,对整体重组工作的推进造成较大影响。

此外,标的公司经营中涉及到的相关审批及备案手续,亦受到疫情影响,导致办理时间延长

六、标的公司总经理、核心研发团队负责人、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亦接受疫情影响

标的公司总经理、核心研发团队负责人YUN CHONG MAN(尹钟模)博士为韩国国籍,主要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核心研发技术,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较为关键。因尹钟模春节期间,往返中韩受新冠疫情影响及防疫政策隔离等原因,近2个月时间无法正常办公。公司及各中介机构与尹钟模的沟通进度受到影响。

三、交易相关方就未来合作方案的确认和履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名家汇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名家汇与标的公司现有股东TRinno正在就未来合作方案进行商讨。因涉及到的公司未来组织架构及经营模式的调整,公司与TRinno就未来合作方案上需确认的细节较多,且TRinno为韩国公司,双方在商讨过程中耗时较长。

四、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

下:

甲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乙方、目标公司在下文中文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

础上,经各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各方就2021年10月27日签署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达成以下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各方于2021年10月27日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后,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

二、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境外股东股权结构以及公司治理规范等事宜,且各地疫情爆发,对相关工作时间造成影响,导致无法能够在甲方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并向监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过交易各方沟通,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

在完成有关事项之后,甲方适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标的资产之估值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甲方及乙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进行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日